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6-06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暨回购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受让安徽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天玺”）12%股权、安徽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聚合天玺 3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天玺 51%股权，聚合天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聚合天玺管理层承诺聚合天玺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50 万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7]1030 号），聚合天玺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根据原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与韩智投资、熙成投资股东友好协商，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回购公司持有的聚合天玺 46%股权，回购价格依据原投资协议第 2.3 条之约定，按该等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加年化 6%的固定收益计算。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暨回购部分股权的议案》，协议自议案通过起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天玺 5%股权。

前述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号：临 2016-041、临 2016-051、临 2017-013）。

根据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将在协议生

效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股权回购款。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本息合计 482,621.92 元，《股权回购协议》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